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4,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94,445股~1,388,88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33%~1.00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向公司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7,968,28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94,445股至1,388,8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33%至1.0067%。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94,445~1,388,888	0.5033~1.0067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968,284	100.00	137,968,284	100.00	137,968,284	100.00
股份总数	137,968,284	100.00	137,968,284	100.00	137,968,28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825.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413.2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63%、4.84%。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具备条件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9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提议人张秀杰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42,4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陈廷友先生获得归属54,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获得归属42,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张乐先生获得归属并卖出52,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获得归属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关于提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9月22日,提议人张秀杰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42,4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136,984,316股的0.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4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863,22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0%;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431,61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11月2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16.45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3.1610万股至486.32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至1.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863,220	2,431,610	8,000.00	4,000.00	0.70%~1.4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三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43.16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486.32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72,126	25.08%	87,172,126	25.25%	87,172,126	2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42,072	74.92%	258,010,462	74.75%	256,678,862	74.57%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5,182,587	100.00%	342,750,9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本公告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若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0,44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789.46万元,资产负债率34.91%,流动资产为192,981.5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8%、4.66%和4.15%。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与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明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明刚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明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明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6年11月2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公司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